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5844號

債 權 人 何建衛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00巷00弄0號5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以桓即陳柏強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附表所示動產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駁回部分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所有，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（下稱系爭動產），惟未陳報系爭動產所在地。經本院執行人員於民國113年9月20日、113年11月2日兩度通知債權人於5日內查報系爭動產所在地，前開通知並分別於113年9月26日、113年11月6日對債權人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無正當理由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致執行人員無法確認系爭動產所在地點，並依動產執行程序進行查封。依前開說明，債權人既不為執行程序中之必要行為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，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即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

【附表】

動產種類	車牌號碼	所有權人	廠牌名稱	出廠年份
自用小客車	APS-199 2	陳以桓即陳柏強	國 瑞	2015